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8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俊賢

指定辯護人 徐紹維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俊賢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四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鄭俊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量以重罪常伴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且被告就本案犯行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8月，刑責非輕，又其在臺無固定住居所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具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民國113年9月4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並自113年12月4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審判中不得逾三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三次為限，第三審以一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被告經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
02 相關證據資料佐證，足認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罪嫌疑仍屬重
03 大，且原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。審酌被告所涉運輸第二級毒
04 品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8月後，被告就原審判決關於
05 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2月5日駁回其上訴，刑
06 責非輕，且被告亦已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
07 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
08 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為非予繼續羈押，無法確保嗣後審
09 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因而無法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替代
10 羈押。準此，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，而符合
11 比例原則。從而，本案被告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非予羈
12 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爰裁
13 定被告應自114年2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17 法官 黃惠敏

18 法官 李殷君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周彥亘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